

华侨试验区国家示范性高中和国际学校（一期）
桩基检测（第二次）

招 标 文 件

招标单位：汕头市东海岸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广东采联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4
第三章 投标须知.....	8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1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27
第六章 合同条款.....	2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3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公告编号		工程编号	
工程名称	华侨试验区国家示范性高中和国际学校（一期）桩基检测（第二次）		
立项批文文号	汕华经发【2017】1号		
招标人	汕头市东海岸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南雅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汕头市粤东工程勘察院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采联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许工	联系电话	0754-87290928
工程地点	位于华侨试验区东海岸新城新津片区D组团		
建设规模	项目选址位于华侨试验区东海岸新城新津片区D组团，总用地面积89933.3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151333.23平方米。项目分二期建设，一期建设国家示范性高中，二期建设国际学校。国家示范高中占地69933.3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18014.13平方米，建设内容包含地下室（建筑面积19508平方米）、高一行政教学综合楼、高二行政教学综合楼、高三行政教学综合楼、图书馆、示范商中宿舍楼A、示范高中宿舍楼B、示范商中宿舍楼C、教职工宿舍、食堂、体艺馆、运动场及校园配套基础设施；国际学校占地20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33319.10平方米，建设内容包含国际高中宿舍楼A、国际高中宿舍楼B、国际高中行政教学综合楼。总投资额：60128.06万元。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247.5万元。		
资金来源及构成	财政性资金100%		
招标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前期工作完成情况	已完成有关准备工作		
对投标单位要求	一、投标申请人投标合格条件： 1. 具有地级市（含）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地基基础工程检测——1.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荷试验；2.单桩竖向抗拔静载荷试验；3.桩身完整性检测（含低应变法、钻孔取芯法）； 2. 具备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CMA计量认证合格证书； 3. 不接受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二、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由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在开标后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三、评标定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四、招标文件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在“汕头建筑信息网”（http://www.stjs.org.cn/）下载，本项目不设招标会和投标预备会（答疑		

	会)、现场踏勘等环节;投标人对招标事宜的质疑以不署名的形式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提出,招标人的答复将在“汕头建筑信息网”上公布,答疑、补遗文件在“汕头建筑信息网”下载。 五、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和开标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须提供)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递交〈投标文件〉及〈评标核查证件原件资料〉回执》(按附件五格式)(一式二份)准时出席,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六、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汕头建筑信息网、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	--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1.1	工程名称	华侨试验区国家示范性高中和国际学校（一期）桩基检测（第二次）
2	1.1	建设地点	位于华侨试验区东海岸新城新津片区D组团
3	1.1	建设规模	项目选址位于华侨试验区东海岸新城新津片区D组团，总用地面积 89933.3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151333.23 平方米。项目分二期建设，一期建设国家示范性高中，二期建设国际学校。国家示范性高中占地 69933.3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18014.13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含地下室(建筑面积 19508 平方米)、高一行政教学综合楼、高二行政教学综合楼、高三行政教学综合楼、图书馆、示范商中宿舍楼 A、示范高中宿舍楼 B、示范商中宿舍楼 C、教职工宿舍、食堂、体艺馆、运动场及校园配套基础设施；国际学校占地 2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33319.10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含国际高中宿舍楼 A、国际高中宿舍楼 B、国际高中行政教学综合楼。 总投资额：60128.06 万元。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247.5 万元。
4	1.1	质量标准	桩基检测符合国家《建筑桩基检测技术规范》（JGJ106-2014）、《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强制性标准、设计要求，出具合法有效的桩基检测成果报告，并确保成果报告通过相关行政部门认可。
5	2.1	招标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6	2.2	服务期限	自委托服务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至本项目竣工结算和全部服务履行完毕之日终结。
7	3.1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100%
8	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具有地级市（含）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地基基础工程检测—1. 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荷试验；2. 单桩竖向抗拔静载荷试验；3. 桩身完整性检测（含低应变法、钻孔取芯法）； 2. 具备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CMA计量认证合格证书； 3. 不接受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项号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9	4.3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由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在开标后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10	5.1	踏勘现场	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11	8.2	招标人澄清、答疑的截止时间	以汕头建筑信息网公布的本项目招投标时间安排表为准
12	9.1	招标答疑	招标答疑会：招标人不召开专场招标答疑会。 招标答疑：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和解答的投标人以不署名的形式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按汕头建筑信息网公布的本项目招投标时间安排表的时限停止质疑。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汕头建筑信息网”中有关本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13	16.1	投标有效期	为： <u>6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4	17.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额：4 万元。 投标保证金形式：投标保函、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或采用银行电汇形式。 （1）投标保函： 投标人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中标明的开户银行（或该开户银行上级行）出具有效的投标保函；由开户银行上级行出具投标保函的，应由开户银行或该开户银行上级行出具“隶属关系”证明材料； 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为没有办理保函业务的银行，则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银行出具“没有办理保函业务”的证明资料后，可委托投标人企业注册所在地的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中之一行出具投标保函(同时附上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银行出具的“没有办理保函业务”证明资料) （2）采用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的，应提交由投标人与建设项目所在地担保公司或保险公司签订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同时提供担保公司或保险公司的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或保险业务经营许可证，以及收取被担保（投保）人基本帐户转入公司担保费或保费的转帐凭证。

项号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3) 采用银行电汇形式： 投标人保证金应于汕头建筑信息网规定时间前到达以下账户，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付款电子凭证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招标人指定的开户行及账号如下： 收款单位名称：汕头市东海岸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账号：802880100017645 开户银行：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投标人请在缴款凭证“备注”栏写明华侨试验区国家示范性高中和国际学校（一期）桩基检测（第二次），以便查询。 (4) 投标保函、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有效期应当超过投标有效期 30 日历天。
15	18.1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不允许
16	19.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5 份，1 份电子文件（光盘和 U 盘）。投标文件正本编制完成并签名盖章后，除服务方案外的所有内容扫描后以 PDF 格式制作成电子文件，不加密。光盘需标记投标人单位全称。（并制作与光盘内容一致的 U 盘，U 盘另密封，并在密封袋外注明招标人名称和“仅在光盘不能正常读取时，由招标监督部门和交易中心见证下开启）。投标人应确保电子文件内容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光盘和 U 盘无损坏，若因递交的电子文件无法读取内容，评标委员会有权废标（开标结束后投标文件不退还）。
17	21.1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u>以汕头建筑信息网公布的本项目招投标时间安排表为准</u> 提交地点：<u>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汕头市黄河路 37 号御景大厦 3 楼）</u>
18	25.1	开标	开标时间：<u>以汕头建筑信息网公布的本项目招投标时间安排表为准</u> 开标地点：<u>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汕头市黄河路 37 号御景大厦 3 楼）</u>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和开标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委托代理人须提供）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递交〈投标文件〉及〈评标核查证件原件资料〉回执》（按附件五格式）（一式二份）准时出席，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9	32.3	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项号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0		其他	1、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本项目招标代理费为人民币 26500 元。 支付时间：本项目在完成招标工作并发布通知书后 3 天内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 2、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包含本工程招标代理费、专家费等相关费用。

注：1. 本次招标活动时间以汕头建筑信息网公布的本项目招标投标时间表为准，请投标人密切留意。

2. 以上内容如有变化将另行通知，如通知其中某一内容发生变化，其余未提及的将不作变动。

第三章 投标须知

一、总则

1. 工程说明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对本项目桩基检测进行招标。

1.2 本招标工程项目说明：

- (1) 招标人：汕头市东海岸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2)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采联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 (3) 工程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内容及服务期限

- 2.1 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招标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2 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资金来源

3.1 本招标工程项目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合格的投标人

- 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合格投标人的产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3 本招标工程项目合格投标人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在开标后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5. 踏勘现场

- 5.1 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需要了解现场情况的，可自行进行现场踏勘。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5.2 投标人不得因踏勘现场使招标人承担任何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任何费用、责任和风险。

5.3 投标人踏勘现场所得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投标人对现场情况自行推断、理解和结论，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断、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6. 项目资料

6.1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项目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2 招标人提供的项目情况等资料仅供投标人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需要在投标期间进行补充调查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7. 投标费用

7.1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的组成

8.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第六章 合同条款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2 除 8.1 款内容外，根据本章第 9 款和第 10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9. 招标答疑

9.1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答疑。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以不署名的形式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停止质疑。

9.2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补遗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补遗文件将在“汕头建筑信息网”向所

有投标人公布。招标文件的澄清在“汕头建筑信息网”向所有投标人发布。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9.3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汕头建筑信息网”中有关本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修改内容在“汕头建筑信息网”发布。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汕头建筑信息网”中有关本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10.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文件均以网上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修改（补充）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1 投标文件和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汉语语言文字和阿拉伯数字。

11.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书及附表（按投标文件格式附件一，本表应附证明材料包括：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评标时原件核查**）。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3）①采用银行投标保函的：提供由投标人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中标明的开户银行（或该开户银行上级行）出具有效的投标保函复印件；由开户银行上级行出具投标保函的，应由该开户银行或该开户银行上级行出具“隶属关

系”的说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为没有办理保函业务的银行，则可提供投标人企业注册所在地的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中之一行出具投标保函(同时附上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银行出具的“不能办理保函业务”证明资料复印件)。②若采用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的应提交由投标人与建设项目所在地担保公司或保险公司签订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的复印件、担保公司或保险公司的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或保险业务经营经营许可证的复印件、以及收取被担保人或投保人基本帐户转入公司担保费或保费凭证的复印件（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原件密封在商务标投标文件包中）；③若采用银行转账的，应提交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的汇款电子凭证复印件（同时将汇款电子凭证复印件密封在商务投标文件包中），除电子凭证外，以上**评标时原件核查**。

（4）投标人基本存款帐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评标时原件核查**。

（5）若投标人能够提供时，提供按评标办法评分细则商务技术部分要求提供得分证明材料，评标时原件核查。

注：（投标人必须对照评分细则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6）电子文件（光盘和U盘各1个）：投标文件正本编制完成并签名盖章后，除服务方案外的所有内容扫描后以PDF格式制作成电子文件，不加密。光盘需标记投标人单位全称。（并制作与光盘内容一致的U盘，U盘另密封，并在密封袋外注明招标人名称和“仅在光盘不能正常读取时，由招标监督部门和交易中心见证下开启）。投标人应确保电子文件内容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光盘和U盘无损坏。

投标人提供的全部资料必须准确详细，证明资料使用复印件必须清晰易辨并加盖投标人的法人单位公章，以便评标委员会做出正确的判断；递交投标文件时应提供证明材料原件供评标委员会核对，证明材料未提供原件核对的不能得分。

13. 投标文件格式

13.1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12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

14. 投标报价

14.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说明:

(1) 以人民币 247.5 万元作为本项目桩基检测招标最高限价。

(2) 投标人应结合企业自身经济、人员投入等情况,在招标最高限价的基础上进行下浮,下浮率有效范围 10%~20% (含 10%, 含 20%)。投标下浮率为百分率,小数点后有效数字不超过两位;投标报价单位为元,小数点后有效数字不超过两位,有效投标报价范围为:1980000.00 元~2227500.00 元。

(3) 本项目暂定合同价为中标人的投标报价,最终结算价以财政审核结果结合中标人的投标下浮率计算为准;若财政审核结果高于暂定合同价,则以中标人暂定合同价为最终结算价。

(2) 计价方式:最终结算价固定总价包干;最终结算价应包括投标人的机械进出场费、设备安装、检测、保险、利润、税金和应承担的政策性调整、材料涨价风险等全部费用。

(3) 上述费用为自委托服务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至本项目竣工结算和全部服务履行完毕之日终结全过程的服务酬劳。

14.2 本项目的招标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14.3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因参加本项目投标发生的所有费用,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15. 投标货币

15.1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 (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 17 条关于投标担保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7. 投标担保

- 17.1 投标人应按有关规定提交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所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7.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 17.3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的 5 日内退还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退还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
- 17.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招标人将在 5 天内退还投标人的投标担保：
- (1) 招标过程中招标活动因正当理由被招标人宣布中止；
 - (2) 招标失败需重新组织招标；
 - (3) 投标有效期满而投标人未同意作出延长。
- 17.5 投标人有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其投标担保将被没收，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金额的，投标人还须对超过部分给予赔偿：
- (1) 投标人违反投标承诺；
 - (2) 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被发现有不真实投标或违法违规行为；
 - (4)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 (5) 投标人中标后因其自身原因未能在本招标文件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

18.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18.1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

19.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 19.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 19.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封面上应明确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用 A4 纸制作，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 19.3 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要求签名、盖章的地方均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亲笔签名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正本每页（封底除外）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副本的内容页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如投标文件副本的内容页是正本的复印件，则副本除封面外只需加盖骑缝章。如投标文件副本的内容页不是正本的复印件，则副本每页（封底除外）需加盖

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正、副本封面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19.4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20. 投标文件的封装和标记

20.1 投标文件要求：采用 A4 规格纸。

20.2 投标人的电子文件（光盘和另密封 U 盘）应独立封装，封套上须写明（项目名称）电子文件、投标人名称及投标日期。再将封装后的电子文件、**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合同原件**与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包装在一个密封包中，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投标人还应将所有证明材料原件及《评标核查证件原件资料回执》（详见附件六）一式二份独立包装在另一个密封袋内，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0.3 投标文件密封袋上应标明：

①招标人名称；②招标单位名称；③工程名称；④投标人的名称；⑤开标时间以汕头建筑信息网公布的本项目招投标时间安排表为准，在此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20.4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要求加写标记及密封，招标人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应根据本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该指定地点。

21.2 招标人可按本须知第 10 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1.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和开标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委托代理人须提供)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递交〈投标文件〉及〈评标核查证件原件资料〉

回执》（按附件五格式）（一式二份）准时出席，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

22. 迟交的投标文件

22.1 招标人不接受在本须知 21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才送到的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第 20 条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内外层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23.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23.4 不论招标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资料均不退回。

24. 投标

24.1 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内提交投标文件。

24.2 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有以下情况者，其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
- （2）投标人未按规定的要求参加开标会的；
- （3）投标文件封装袋封面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书写。

五、开标

25. 开标

25.1 招标人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和开标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委托代理人须提供)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递交〈投标文件〉及〈评标核查证件原件资料〉回执》（按附件五格式）（一式二份）准时出席，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但无论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与否，均不影响整个开标过程的公开性和合法性。

25.2 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法定代表人证

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还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证明其身份。

25.3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25.4 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

25.5 经确认无误后，由有关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25.6 招标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25.7 开标后的投标文件一概不退。

六、评标

26. 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26.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

26.2 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采用全封闭方式进行。

27.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7.1 评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详细评标：

（1）投标文件没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有瑕疵；

（2）投标书及附表没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或字迹模糊不清；

（4）投标报价超出有效范围；

（5）未按要求提交投标担保；

（6）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的。

28. 评标过程的保密

28.1 公开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8.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

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动，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8.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9. 投标文件的澄清

29.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30. 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30.1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符合性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30.1.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就低不就高的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30.1.2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0.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且其投标担保也将被没收，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31. 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

31.1 评标委员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31.2 评标委员会依据第四章规定的评标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31.3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七、中标通知书

33. 确定中标人

33.1 招标人应在评标委员会所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中标结果公示

评标结果按规定的内容将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汕头建筑信息网和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节假日顺延）。

公示无异议，异议不成立、没有投诉或投诉处理后没有发现问题后，招标人依法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5. 中标通知书

35.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在 5 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将中标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八、合同的授予

36. 合同授予标准

36.1 本招标工程的服务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33 条所确定的中标人。

37. 招标人拒绝投标的权力

37.1 招标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有权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投标。

38.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8.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

38.2 中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 38.1 款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则招标人可废除授标，投标担保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8.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的桩基检测工作，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九、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40. 重新招标

40.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时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2）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 3 家的；
- （3）经评议，符合性投标人少于 3 家的；
- （4）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6)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41. 不再招标

41.1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家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十、纪律和监督

42.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43.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44.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45.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46. 质疑

46.1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的，应于提疑截止时间前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提出，招标人将以网上答疑形式进行答复。

46.2 投标人对开标有疑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46.3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质疑；超过公示期限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46.4 质疑人应当采取实名递交书面材料，书面材料应盖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递交人应持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收到质疑材料时，招标人应出具签收凭证；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质疑之日起3日内(节假日顺延)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招标人处理异议过程中产生的检验、检测、鉴定等费用由提出异议方先行支付，所有费用由过错方承担。

47. 投诉

47.1 潜在投标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

47.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而没有提出异议、行政监督部门将不予受理。

47.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相关请求及主张；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对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附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已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应当一并说明。

47.4 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诉的，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名，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47.5 本招标活动行政监督部门：汕头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规划与建设局、汕头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经济发展局、汕头市监察委。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负责本项目的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由 5 名评委组成，均在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由评标委员民主推荐 1 名评委任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组织和主持评标。

2. 评标依据

评标基本原则：评标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七部委第 12 号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评标工作在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见证和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由招标代理机构按照如下有关规定组织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

3.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主要是：

- （1）根据评标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完成评审报告；
- （2）向招标人报告评审意见，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4. 评标人员守则

所有参加评标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则、规定，遵守有关招标投标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全体参与评标人员：

必须遵守评标纪律、不得泄密；

必须公正、不得徇私；

必须科学、不得草率；

必须客观、不得带有成见；

必须平等、不得强加于人；

必须严谨、不得随意马虎。

二、评标办法

1. 开标、评标、定标程序

1.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

1.2 公开开标；

1.3 资格审查；

1.4 符合性审查；

1.5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评审出各投标人的排列顺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 投标人资格审查

2.1 评标前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投标人资格有一项不符合下列标准的，对该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不能参与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资格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企业资格	具有地级市（含）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地基基础工程检测--1. 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荷试验；2. 单桩竖向抗拔静载荷试验；3. 桩身完整性检测（含低应变法、钻孔取芯法）
2	企业资格	具备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
3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以联合体的形式投标

2.2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名、经评定的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名时，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2.3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才能进入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3.1.1 按投标须知 27 条“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的规定为无效投标文件的；

3.1.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没有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准时参加开标会；

3.1.3 招标文件明示需盖章和签名之处没有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3.1.4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

3.1.5 投标人未按时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3.1.6 投标文件所列投标人名称不一致，或项目负责人不在本单位注册的；

3.1.7 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投标报价的；

3.1.8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3.1.9 刻入投标文件电子文件无法正常读取或内容不齐全的，或与投标文件正本对应的纸质资料不符合的；

3.1.10 资格后审不合格的；

3.1.11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3.1.12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3.1.13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3.2 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评分。

3.3 若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3.4 评标委员会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评标结果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有效。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4.2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三、评标细则

1.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1.1 评审细则：采用百分制，满分为 100 分，包括商务技术部分 80 分，投标报价部分 20 分。

以上评审详细内容附表详见“评分细则”，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投标报价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评分。各评委的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其余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评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起“四舍五入”）。

评分细则

	项目	分值	得分标准
A、 商务技术部分	项目负责人	12	项目负责人在高级工程师职称、持有静载检测及低应变检测上岗证、担任过 10 个以上（含 10 个）地基基础工程检测项目的三个条件中： 1) 同时具备上述三个条件的，得 9 分。 2) 同时具备上述二个条件的，得 6 分。 3) 仅具备上述一个条件的，得 3 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岩土工程师执业资格的，加 3 分。 注：提供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及相关证书和检测报告复印件，原件核查，不提供不得分。
	技术负责人	5	技术负责人在 1、高级工程师职称；2、国家注册岩土工程师执业资格；3、持有静载试验上岗证（或低应变试验上岗证或钻芯法验桩上岗证），以上三个条件中： 1) 同时具备上述三个条件的，得 5 分。 2) 同时具备上述二个条件的，得 3 分。 3) 仅具备上述一个条件的，得 1 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 注：提供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及相关证书复印件，原件核查，不提供不得分。
	服务团队	10	拟投入本项目的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员数量情况： 1) 团队人员数量 15 人以上（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其中：高级职称人数 6 人以上（含 6 人）及中级职称人数 6 人以上（含 6 人），且中高级职称人员均需持有静载试验上岗证或低应变试验上岗证或钻芯法验桩上岗证，得 10 分； 2) 团队人员数量 10 人以上（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其中：高级职称人数 3~5 人、中级职称人数 3~5 人，且中高级职称人员均需持有静载试验上岗证或低应变试验上岗证或钻芯法验桩上岗证，得 5 分； 3) 团队人员数量 6 人以上（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其中：高级职称人数 1~2 人、中级职称人数 1~2 人，且中高级职称人员均需持有静载试验上岗证或低应变试验上岗证或钻芯法验桩上岗证，得 3 分； 4) 其它的的 1 分。 （所提供的投入人员必须为投标单位人员，需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及提供近三个月中任何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原件核查，不提供不得分。）

	财务状况	5	投标人近三年度财务状况进行横向对比，优得 5 分，良得 3 分，差得 1 分。提供近三年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不提供不得分。 注：须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核查。
	企业信用	3	投标人自 2015 年以来获得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信用等级为 AA 级以上（含 AA 级）得 3 分； 投标人自 2015 年以来获得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信用等级为 A 级以下（含 A 级）得 1 分。 （需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核查，不提供不得分）
	检测设备情况	10	具备专业桩基检测设备，能满足本项目桩基检测要求，其中： 具有 8 台及以上的抗压静载试验设备且具有 4 台及以上的低应变检测设备，设备检定或校准合格，全部设备属于自有，得 10 分； 具有 3~7 台的抗压静载设备且具有 2~3 台的低应变检测设备，设备检定或校准合格，全部设备属于自有，得 5 分。 其他的得 2 分。 未配备或者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需提供检测设备有效的检定/校准证书复印件，原件核查，不提供不得分。）
	业绩情况	15	2015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前，投标人承接过的同类项目桩基检测业绩： 1) 合同额在250万元以上（含250万元）的每个得3分，最高得9分； 2) 合同额在100万元-250万元的每个得2分，最高得4分； 3) 合同额低于100万元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2分。 （工程业绩要求中标通知书或检测服务合同及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核查，不提供不得分）
	服务方案	20	1) 检测方案：合理可行的得 6~8 分；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3~5 分；部分合理的得 1~2 分；不合理的得 0 分。 2) 工期及检测进度计划安排：保证措施及检测计划合理可行的得 4~6 分；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1~3 分；不合理的得 0 分。 3) 质量目标、质量保证体系：检测质量目标明确、实施方案合理可行得 3 分；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2 分；不合理的得 0 分 4) 安全目标、安全保证体系：检测措施目标明确预控合理可行的得 3 分；基本措施预控可行的得 2 分；不合理的得 0 分。 不提供不得分。
B、 投标报价部分	投标报价	20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 20% 备注：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1.1 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原件，没有提供证明材料及原件核对的不得分。

1.2 按照评标程序和评分标准规定，将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加上其投标报价得分得出其综合得分。按各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出现相同时，以商务技术得分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综合得分相同且商务技术得分相同时，以抽签形式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管桩检测选桩附表

单位工程名称	桩径 (mm)	桩数 (根)	总数 (根)	承载力静 载检测 (根数)	设计单桩竖向 承载力特征值 (KN)
高一行政教学 综合楼	400	41	149	3	1150
	500	108			1650
高二行政教学 综合楼	400	72	242	3	1150
	500	170			1650
高三行政教学 综合楼	400	41	149	3	1150
	500	108			1650
示范高中宿舍 楼 A	400	8	102	3	1150
	500	94			1650
图书馆活动中 心	400	14	90	3	1150
	500	76			1650
体艺馆	500	427	719	抗压 8 抗拔 3	1650
	500	292			1650 220（抗拔）
地下室上示范 高中宿舍楼 B	400	28	120	2	1150
	500	92			1650
地下室上示范 高中宿舍楼 C	400	28	120	2	1150
	500	92			1650
地下室上教师 宿舍	400	36	188	2	1150
	500	152			1650
地下室上食堂	400	11	135	2	1150
	500	124			1650
地下室上国际 高中宿舍 A	400	28	120	2	1150
	500	92			1650
地下室上国际 高中宿舍 B	400	28	120	2	1150
	500	92			1650
地下室	400	185	395	抗压 4 抗拔 4	1150 220（抗拔）
	500	210			1650 280（抗拔）
配套项目 （看台、门房 大门）	400	56	56	2	

支护桩				抽芯 1800 米（102 根）	
				抗压强度 153 组	

1. 以上竖向抗压承载力检测累计总数：41 根，竖向抗拔承载力检测累计总数：7 根。
2. 采用低应变法进行桩身完整性检测数量为 1130 根；
3. 支护桩抽芯检测按不低于总桩数的 1%，暂定检测桩数量为 102 根（抽芯合计长度约 1800 米）；
4. 被动区支护桩检测随机抽取；无侧限抗压强度（28 天及 90 天）检测，检测数量暂定为 51 根。

二、中标后，中标人必须在签订合同前纳入汕头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管服务平台管理，申报检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检测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第六章 合同条款

桩 基 检 测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

项 目 名 称：

招标人（甲方）：

中标人（乙方）：

检 测 许 可 号：

目 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招标人）：

乙方（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2.项目地点：

3.项目规模：

4.投资金额：

5.资金来源：

6.建设工期或周期：

7.其他：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按用户需求。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项目服务暂定_____，按现场施工情况确定。

四、质量标准

工程项目成果文件应符合：检测执行标准：国家行业标准《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JGJ 106-2014、广东省标准《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DBJ 15—60—2008、《建筑地基检测技术规范》JGJ 340-2015（备案号 J1998-2015）。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_____元；

2.本项目采购服务内容_____，最高限价为：_____元；

3.中标价（即暂定合同价）为_____元；本项目暂定合同价为中标人的投标报价，最终结算价以财政审核结果结合中标人的投标下浮率计算为准，若财政审核结果高于暂定合同价，则以中标人暂定合同价为最终结算价。

4.计价方式：最终结算价固定总价包干；最终结算价应包括投标人的机械进出场费、设备安装、检测、保险、利润、税金和应承担的政策性调整、材料涨价风险等全部费用。

5.上述费用为自委托服务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至本项目竣工结算和全部服务履行完毕之日终结全过程的服务酬劳。

六、 付款方式

1.在财政资金到位的前提下，按如下方式支付：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工程检测进度完成至 50%后	支付至中标价的 50%
工程检测进度完成至 100%并提交合格检测报告后	支付至中标价的 80%
项目竣工结算财审后	支付剩余金额

七、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5. 专用条件及附录；
6. 通用条件；
7.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八、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九、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__年__月__日。

2.订立地点：_____。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招标人）执____份，乙方（中标人）执____份。

甲方（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 理 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住 所：

账 号：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乙方（中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 理 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住 所：

账 号：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检测服务”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 “招标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 “中标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第三人”是指除招标人、中标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中标人的工作。

1.1.7 “附加工作”是指中标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 “项目服务团队”是指中标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服务人员。

1.1.9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中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服务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 “招标人代表”是指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招标人权利的人。

1.1.11 “酬金”是指中标人履行本合同义务，招标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中标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中标人完成正常工作，招标人应给付中标人的酬金。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中标人完成附加工作，招标人应给付中标人的酬金。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招标人和中标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政府命令或政府行为等情形。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3.专用条件及附录；

- 4.通用条件；
- 5.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 6.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招标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招标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约定无偿向中标人提供与本合同服务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招标人应及时向中标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服务业务有关的资料。招标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 提供工作条件

招标人应为中标人完成项目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 招标人需要中标人派驻项目现场服务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服务人员有权无偿使用由招标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 招标人应负责与本项目服务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中标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 合理工作时限

招标人应当为中标人完成其服务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4 招标人代表

招标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招标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 7 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中标人。招标人更换招标人代表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中标人。

2.5 答复

招标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中标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招标人承担。

2.6 支付

招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中标人支付酬金。

3.中标人的义务

3.1 项目服务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服务团队的主要人员

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3.1.2 项目负责人

中标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服务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服务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服务工作正常进行。

中标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服务团队人员。中标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 7 日向招标人书面报告，经招标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中标人更换项目服务团队其他服务人员，应提前 3 日向招标人书面报告，经招标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 服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更换的，中标人应当更换：

- （1）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涉嫌犯罪的；
-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2 中标人的工作要求

3.2.1 中标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招标人提供与项目服务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服务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服务业务。

3.2.2 中标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招标人提交服务成果文件。中标人提供服务以及出具服务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招标人要求的服务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 中标人提交的服务成果文件，除加盖中标人单位公章、服务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服务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中标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 中标人从事服务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3.2.6 中标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项目服务，不转包承接的服务业务。

3.3 中标人的工作依据

中标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招标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中标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招标人提供的资料，需要招标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招标人应予以协助。

3.4 使用招标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项目服务人员使用招标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服务人应妥善保管和使用，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招标人。

4.违约责任

4.1 招标人的违约责任

4.1.1 招标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招标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中标人损失的，招标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1.3 招标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14 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双方也可在专用条件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 中标人的违约责任

4.2.1 中标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因中标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赔偿招标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5.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中标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招标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招标人对中标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中标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中标人原因导致中标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中标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招标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项目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中标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 合同解除

6.2.1 招标人与中标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中标人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招标人可以解除合同；

（2）中标人提供的项目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招标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招标人可以解除合同；

（3）招标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中标人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中标人可以解除合同；

（4）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 合同解除后，招标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中标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服务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中标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招标人承担。因中标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1）中标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 招标人与中标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3) 中标人将招标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7.争议解决

7.1 协商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8.其他

8.1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若违反此保密条款，违约方需向未违约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2 联络

8.2.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2.2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

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2.3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3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招标人提供给中标人的图纸、招标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招标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招标人，中标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中标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招标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中标人书面同意，招标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中标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中标人承担；因招标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招标人承担责任。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词语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按通用条款。

1.3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国家行业标准《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JGJ 106-2014、广东省标准《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DBJ 15—60—2008、《建筑地基检测技术规范》JGJ 340-2015（备案号 J1998-2015）。

2.招标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招标人按照约定向中标人提供与本合同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 / 。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项目服务人员使用由招标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 / 。

2.3 招标人代表

招标人代表为： ，其权限范围： 。

2.4 答复

招标人同意在 / 日内，对中标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招标人认可。

3.中标人的义务

3.1 项目服务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服务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 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为 人。

3.1.2 项目负责人为： ，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 。

3.1.3 中标人更换项目服务团队其他服务人员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3.1.4 招标人要求更换服务人员的情形还包括： 。

3.2 中标人的工作要求

3.2.1 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合同签订前 5 日内。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 。

3.2.2 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供服务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

3.2.4 中标人应在收到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 5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3 中标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国家行业标准《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JGJ 106-2014、广东省标准《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DBJ 15—60—2008、《建筑地基检测技术规范》JGJ 340-2015（备案号 J1998-2015）。

3.4 使用招标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中标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5 日内移交招标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合同双方现场确认。

4. 违约责任

4.1 招标人的违约责任

4.1.1 招标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_____/____。

4.1.2 招标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_____/____。

4.1.3 招标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_____/____。

4.2 中标人的违约责任

4.2.1 中标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_____/____。

4.2.2 中标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直接经济损失×酬金比率（扣除税金）。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汇率为：_____/____，其他约定：_____/____。

5.2 支付申请

中标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 5 日前，向招标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5.3 在财政资金到位的前提下，支付酬金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1	工程检测进度完成至 50%后	支付至中标价的 50%	
2	工程检测进度完成至 100%并 提交合格检测报告后	支付至中标价的 80%	
3	项目竣工结算财审后	支付剩余金额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中标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_____/____。

6.1.2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中标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_____/____。

6.2 合同解除

6.2.1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_____/____。

6.2.2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_____/____。

7. 争议解决

7.1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进行调解发。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1) 种方式：

(1) 提请汕头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中标人经招标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_____/____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_____/____。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_____/____。

8.3 保密

招标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中标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第三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 5 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招标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_，送达地点：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中标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_，送达地点：_____，

电子邮箱：_____。

8.5 知识产权

招标人提供给中标人的图纸、招标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招标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招标人。中标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招标人。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及时告知合同另一方。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华侨试验区国家示范性高中和国际学校（一期）
桩基检测（第二次）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一：

投标书

致： 招标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包括补充通知）的全部内容，愿意在规定期限内按照招标文件及检测合同、规范要求完成上述项目的工程桩基检测任务，并承担相关的责任。

2. 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的____天内有效，在此期间被你方接受的上述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我方保证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文件，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不修改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报价书附上投标保证金，作为我方投标的担保。

4. 若我方中标：

(1)我方保证在收到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及时派代表前去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报价书提交的投标辅助资料中的任何部分，经你方确认后可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保证接到通知后尽快调遣人员和调配设备，并保证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

附：投标书附表

投 标 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年月日

电 话：

传 真：

投标书附表：

投标人名称 (盖章)		资质等级 及证书号	
法人营业 执照证号			
桩基检测费 报价	投标下浮率：____%		
	投标报价：_____元		
检测服务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检测质量目标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说明：

1. 报价若出现小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 本表应附证明材料包括：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评标时原件核查。**
3. 报价中已包括投标人的机械进出场费、设备安装、检测、保险、利润、税金和应承担的政策性调整、材料涨价风险等全部费用。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第 号

_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______年龄：______身份证号：
注册号码：______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______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第 号

兹授权______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______。
有效期限：
附：代理人性别：______年龄：______身份证号：
注册号码：______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授权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应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三：

拟派驻本项目检测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拟在本项目 职务	执业资格或职称	证书号	从事桩基检测工作 时间
1		项目 负责人			
2					
3					
4					
...					

备注：按评分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检测设备及材料等清单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此回执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使用）

递交《投标文件》及《评标核查证件原件资料》回执

工程名称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全称)			
投标单位授权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 码	
手机号码		文件接收 截止时间	
递交资料: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投标文件》	包	1
2	《评标核查证件原件资料》	包	1
注意: 1. 评标核查证件原件应密封成一包, 并在其内填写《评标核查证件原件资料回执》清单(一式二份); 2. 该回执一式二份。投标人需如实填写各项内容。该回执请投标人妥善保管, 投标人需凭此回执办理退还未拆封原件和《投标文件》。			

招标代理经手人:

日期时间:

投标单位经办人:

日期时间:

附件六（此回执与原件一起密封）

评标核查证件原件资料回执

工程名称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全称)			
投标单位授权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文件接收 截止时间	
递交的评标核查证件原件如下：			
序号	评标核查证件原件名称	单位	数量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意：该回执投标人需如实填写各项内容，一式二份密封在原件包中。			

接收经办人：

退还评标核查证件原件经办人：